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右江区妇幼保健院的右江区妇幼保健院乳腺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明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74.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低频电子脉冲红外治疗仪（乳腺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科亿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40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1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数字乳腺X射线机（钨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普标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医帆康云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